

- 三、另南海區域的航行自由係國際社會共同接受之原則，政府予以支持，外交部林部長於 11 月 3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已表示，南海屬於我國固有海域，盼中國大陸能儘量克制。
- 四、外交部林部長於本（101）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針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政府之因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表達外交部從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立場，並重申南海航行自由原則，籲中國大陸克制。
- 五、外交部將持續關注南海情勢發展，審慎因應，除不與中國大陸聯手處理南海主權議題外，亦將積極透過各種雙邊或國際研討會場合，向周邊國家持續表達我政府之一貫南海立場與主張。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改善臺中工業區儲水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4）

紀委員就改善台中工業區儲水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中工業區係屬民國 70 年代興建之老舊工業區，原始供水系統設計規劃係以滿足工業區用水量為主要目標，並未妥善考量用水備載能力問題。目前設有配水池 6 處，設計容量總計 29,000 噸，實際有效蓄水量約 24,000 噸，而臺中工業區每日實際平均用水量約 13,000 噸，備用水量確有不足。
- 二、為提升整體用水備載能力，台水公司已於 101 年規劃增設一處 4,000 噸之配水池，並已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政府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目前正積極辦理工程設計及籌編經費，預定於 104 年完工使用。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里溪至太平溪上游河段長滿雜草和樹木，暴雨來時將使河道變窄或沖毀橋墩影響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2）

紀委員就大里溪至太平溪上游河段長滿雜草和樹木，暴雨來時將使河道變窄或沖毀橋墩影響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清除大里溪河床內雜草木，將進行「大里溪水系高灘地雜草木剷除計畫」，編列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發包，刻正辦理契約簽訂等前置作業，將針對大里溪水系高灘地雜樹木繁多地點優先進場施作，預計可於 102 年度汛期前完成。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恐造成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4)

紀委員就台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惟據過去分洪遭水患經驗，恐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因綠川排水路中游於積善橋以下渠段之五權南路至五權南一路間，為都市內地下箱涵渠段，為有效減輕下游渠段之洪氾災害及配合臺中市政府雨水下水道規劃之改道計畫，於積善橋附近提早匯入旱溪排水，以維持綠川逕流順暢及斷面不足之下游水路安全。
- 二、有關分洪至旱溪排水部分，於民國 84 年 11 月配合大里溪整體治理計畫，旱溪排水已於上游東門橋附近提前分流改道排入大里溪，已大幅提升防洪安全；且下游旱溪之排水，自匯入大里溪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排水斷面之不足部分，亦已完成整治。
- 三、歷經去（101）年蘇拉颱風等豪大雨考驗，綠川及旱溪排水兩河段通洪情況良好，並未發生淹水災情。

(四十)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9)

紀委員就台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太平區太堤東路 S 型轉彎處位於頭汴坑溪一江橋至光興隆橋間左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截彎取直工程，並由太平區公所接管在案。
- 二、本案護欄凸角位置為截彎取直段終點，該路段雖已由太平區公所接管為一般道路，惟該段交通車流量甚大，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於會勘後立即責成廠商進行護欄凸角削去整平工程，並業於 101 年 4 月完成，至今交通狀況良好，已有效改善該路段會車情形。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0)

紀委員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獲民眾反映，臺中市太平